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持續關連交易

CACT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TL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

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根據一系列個別交易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每次交易均按公平基準磋商。該等銷售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CACT向CITIC Metal的鐵礦石銷售，於未來三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持續，並每年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之行動

CATL於澳交所上市，本身已遵守澳洲之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得到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支持。因誤解關係，訂立這些交易時，茲假設並無額外規定需向本公司申報。故此，本公司之前並無申報及公佈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無意遺漏申報及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進行2005年審計工作期間發現。

自發現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以來，本公司已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在本公佈前，本公司並無發出公佈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及CATL需時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未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覆核，並就CATL(作為於一間澳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及CACT和CITIC Metal之間的未來交易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在澳洲法律及法規制度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該等披露對CATL及其董事之影響取得意見。在這段期間，CACT持續經營日常業務，包括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因為來自該業務支線之收益日漸為CATL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終止該項業務並不符合CATL、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200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並未予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請求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之行動

預期CACT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繼續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惟須受年度上限所限)。來自上述銷售之年度收益或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佈包含CATL及CACT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容許本公司刊發本公佈。CATL及CACT為協助本公司釐定本公佈所述臨界點或年度上限而提供之資料及臨界點或年度上限本身並非，亦不應被考慮或視為CATL及CACT與CITIC Metal或其他人士未來買賣鐵礦石之預期或預測。本公佈所述臨界點或年度上限僅為決定在CACT及CITIC Metal之間的買賣活動超過本公佈所述臨界點或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是否須發出任何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商品進出口，錳礦開採和加工及開採及開發油氣之業務。

CATL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經營，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公司，集中澳洲及中國之間的貿易。該公司為大額商品之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及向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的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CACT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包括與CITIC Metal在中國市場買賣及銷售鐵礦石。該等交易乃(並預期將繼續)由CACT及CITIC Metal經常並持續地進行。過往從該等銷售產生之年度收益已超過(並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下文載列CACT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之主要條款及基準概要：

- (A)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乃按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進行，並於CACT及CITIC Metal每次進行銷售時訂立；
- (B) CACT與CITIC Metal的每份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D) CITIC Metal就CACT所售鐵礦石之應付款項應於60至90天內由CITIC Metal支付。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若適當機會出現，預期CACT會繼續按上述條款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按年度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來自上述銷售之收益可能並或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列為持續關連交易

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直接或間接)控制Keentech及CA全部已發行股本。Keentech及CA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35%。因此，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並未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ATL於澳交所上市，本身已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澳洲之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得到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支持。因誤解關係，訂立這些交易時，茲假設並無額外規定需向本公司申報。故此，本公司之前並無申報及公佈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無意遺漏申報及公佈並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進行2005年審計工作期間發現。

本公司未有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純屬無心之失。自發現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來，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步驟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當一定程度上確定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本公司已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於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在本公佈前，本公司並無發出公佈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及CATL需時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未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覆核，並就CATL(作為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及CACT和CITIC Metal之間的未來交易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在澳洲法律及法規制度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該等披露對CATL及其董事之影響取得意見。在這段期間，CACT持續經營日常業務，包括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因為來自該業務支線之收益日漸為CATL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終止該項業務並不符合CATL、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200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並未予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CATL須遵守其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澳交所之規則（據本公司所知，當中規則之宗旨及內容與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似）。此外，澳洲法律對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關連交易如CATL之類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施以重罰。CATL就其與CITIC Metal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盡其責任及遵守澳洲法律和規管要求，包括取得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支持。本公司理解，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類似。

縱使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董事明瞭並完全認同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本公司正採取步驟確保本集團所有合適之層面之管理層均已獲知會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此獲得定期更新，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期彼等明白並有能力辨別須遵守上述規定之交易，並隨即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請求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ACT及CITIC Metal已訂立合作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發展鐵礦石在中國之銷售。預期CACT會繼續按本公佈「背景資料」一節所概述之條款，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按年度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來自上述銷售之收益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本公司擬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限制）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 | | |
|-------------|---|---------------------------------|
| 2007年12月31日 | : | 330,000,000美元 (2,574,000,000港元) |
| 2008年12月31日 | : | 380,000,000美元 (2,964,000,000港元) |
| 2009年12月31日 | : | 420,000,000美元 (3,276,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乃參考及基於對鐵礦石之預期未來銷售的假設（根據鐵礦石買賣作為CATL過往三年一條增長中業務支線之往績表現而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鐵礦石可持續需求（尤其針對中國市場而言）、鐵礦石之一般潛在價格、以及CACT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於市場尋找及確保鐵礦石的供應之假設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CACT於2004年財政年度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進業務支線。儘管業務開始時規模並不大，銷售額於該期間出現巨額增長。於2005年財政年度，鐵礦石銷售額進一步上揚，這主要由出口至中國所帶動。中國市場現為世界上最龐大的鐵礦石市場，惟中國境內之鐵礦石分銷受到規管，只局限於中國實體。CITIC Metal對提升CACT鐵礦石於2005年財政年度及2006年財政年度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展望將來，CATL立意將鐵礦石銷售進一步發展成一項具持續性、重要及常規之業務支線，而以CITIC Metal為對象之鐵礦石銷售業務讓CATL進入中國市場，是實現CATL之前述目標的重要元素。

董事認為，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請求獨立股東於會上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中信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a)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佈應用了以下被界定之詞彙：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佈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銷售收益上限值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澳交所」 | 指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A」 | 指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CACT」 | 指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CATL」 | 指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
| 「中信」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
| 「CITIC Metal」 | 指 |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CACT及CITIC Metal就推廣及發展銷往中國之鐵礦石在2007年4月5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目的乃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CA及Keentech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Keentech」 | 指 |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由CACT向CITIC Metal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所構成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2004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於2004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 |

| | | |
|----------------------|---|--|
| 「2005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2005年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於2005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 銷售 |
| 「2006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 「2006年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於2006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 銷售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6.1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